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华海股份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 王文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上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 和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华海（北

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,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1、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, 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经营需要, 公司决定 2024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